第 11 點

Ⅰ查訪對象戶籍遷出時，遷出地分局應於本系統轉派及通報遷入地分局。

Ⅱ查訪對象因行方不明致戶籍逕遷入戶政事務所時，該戶政事務所轄區分局應持續查訪其行蹤。

第 12 點

戶籍地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入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接受感化教育或出境逾三個月等動態，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定期查訪，改為定期聯繫；聯繫情形應註記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俟事由消失後，恢復定期查訪。

第 13 點

查訪對象死亡時，戶籍地分局應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註記，並檢附相關文件傳送警察局辦理註銷列管。

第 14 點

戶籍地分局應於每月五日前製作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陳報警察局彙整後，由警察局於每月十日前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備查。

第 15 點

Ⅰ刑責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

Ⅱ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得依據情節輕重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實施查訪；無再犯之虞者，得免予查訪，核定查訪名冊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

第 16 點

Ⅰ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

Ⅱ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

㈠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

㈡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

㈢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

㈣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

Ⅲ前項查訪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增加查訪次數，無再犯之虞者，回歸為每月查訪一次；增加查訪次數名冊應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

第 17 點

戶籍地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應編排查訪勤務，陳報分局核定後，交由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無法實施時，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8 點

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查訪對象有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之陳情案件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

第 19 點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列管查訪對象或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之虞時，應將蒐集之資料填載於動態資料紀錄表，通報戶籍地分局登錄於本系統動態欄位。

六件、刑責區員警每十三件，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㈡主動通報他轄之協查查訪對象者，警勤區員警每十三名、刑責區員警每二十六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㈢主動蒐集或提供列管查訪對象脫查或漏查資料，內容完整，並於本系統完成登錄者，警勤區員警每十三名、刑責區員警每二十六名、分局承辦人每一百三十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㈣尋獲行方不明查訪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獎勵：

1. 通報資料完整，且接獲原通報單位之查證屬實協查動態通報單或通報撤銷協尋函，每二名各予嘉獎一次；另所犯案類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列管時間達半年以上之行方不明人口，每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季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2. 通報資料完整，惟經原通報單位查證仍無法掌握行蹤動態，致無法撤銷協尋者，每二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㈤發現具假釋身分之查訪對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有再犯傾向，主動聯繫觀護人或通報該管檢察官，因而撤銷假釋者，警勤區員警每三名、刑責區員警每五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㈥分局警勤區員警列管查訪總人數占分駐所、派出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警勤區列管人數超過三名；刑責區員警列管總人數占分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刑責區列管人數超過三名，且列管查訪工作無缺失者，每半年各予嘉獎二次。

㈦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辦理本項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業務組長各一人及治安顧慮人口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人員，每半年得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

㈧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未依規定查訪者，每件申誡一次；查訪後未依規定註記者，每半年漏記六名，各申誡一次。但每半年累計，以申誡六次為限。

㈨未依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異動通報者，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每半年未通報人數達六名，各申誡一次。對於列管人戶籍遷出，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未依規定將資料於查訪後七日內自本系統轉派遷入地警察機關接管者，每名申誡一次，每半年以申誡二次為限。

㈩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查獲他轄治安顧慮人口犯罪者，應通報戶籍地分局註記，每通報六名，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

㈩一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註記本系統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欄位，應包含聯絡方式、使用交通工具、交友狀況、經濟來源、經常活動處所、與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每缺少六筆申誡一次，每人每半年以申誡二次為限。但行方不明人口不在此限。

Ⅱ 前項有關員警之獎懲，另訂有獎懲規定者，僅得擇優擇輕適用。